

彰化商業銀行永續金融承諾

彰化銀行為邁向淨零目標，擘劃科學減碳、盡職授信、責任投資及普惠金融四大願景，將ESG整合於投融資、金融商品與服務之營運流程中，提出永續金融承諾，將積極支持具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或公司治理(G)之企業，協助客戶發展綠能產業、轉型綠色經濟，以建構永續低碳社會。

承諾一

金融業務納入 ESG 議題作為評估及管理之重要考量因素

承諾二

規劃設定淨零減碳目標

承諾三

逐步減少燃料煤、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之投、融資部位

承諾一

金融業務納入 ESG 議題作為評估及管理之重要考量因素

盡職授信

1、依循赤道原則

彰化銀行於2022年簽署加入「赤道原則」，承諾依循赤道原則倡議規範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將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內化至專案融資之授信審核流程，並訂定「赤道原則授信案件作業規範」，自2023年2月1日起實施，於專案融資徵授信流程中強化人權、氣候變遷風險等ESG議題管理，以發揮資金影響力，降低氣候變遷對企業及本行資產品質之風險。

(1) 本行適用赤道原則案件之徵授信流程



(2)依赤道原則協會規定，彰化銀行於2024年起，將每年於赤道原則官網公開揭露承作專案融資之相關資訊，包含所屬產業類別、風險分類、指定或非指定國家，所檢視的環境與社會風險，以及獨立第三方審查情形等。

*詳細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行永續報告書、彰銀永續發展專區網站「赤道原則」專頁或銀行公會融資面議合專區。

2、融資業務流程納入ESG評估因子

彰化銀行於企業授信及個人授信之一般徵授信流程中落實KYC(Know Your Customer)及CDD(Client Due Diligence)機制，並於事前審查、核貸決策及貸後管理時，皆將ESG評估因子納入檢核程序：

(1)事前審查

受理申請授信案件時，皆需確實瞭解借款人是否有涉及ESG負面訊息，例如透過公開網站或其他媒體管道查詢申請授信案件是否有涉及違反E(廢棄物生產、空氣污染、生物多樣性滅絕...等)、S(人權、勞工權益、食品安全....等)、G(法律訴訟、股權爭奪...等)相關負面之資訊。

●排除：

A. 禁止承作產業：考量虛擬貨幣及P2P網路借貸平台業者可能衍生洗錢及資恐風險，彰化銀行原則上不予受理、建立或新增業務關係，並對高風險行業客戶加強盡職調查。

B. 審慎評估產業：對環境或社會永續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產業(如非公益之博弈、軍火武器..等)原則避免承作，或經審慎評估後始得承作。

C. 個人不宜承作：供給違法或不道德目的的經費(例如：色情行業、開設賭場、地下錢莊等)、從事短期獲利的投機

性活動（例如：賭博、炒股票、套利等）或從事融資商業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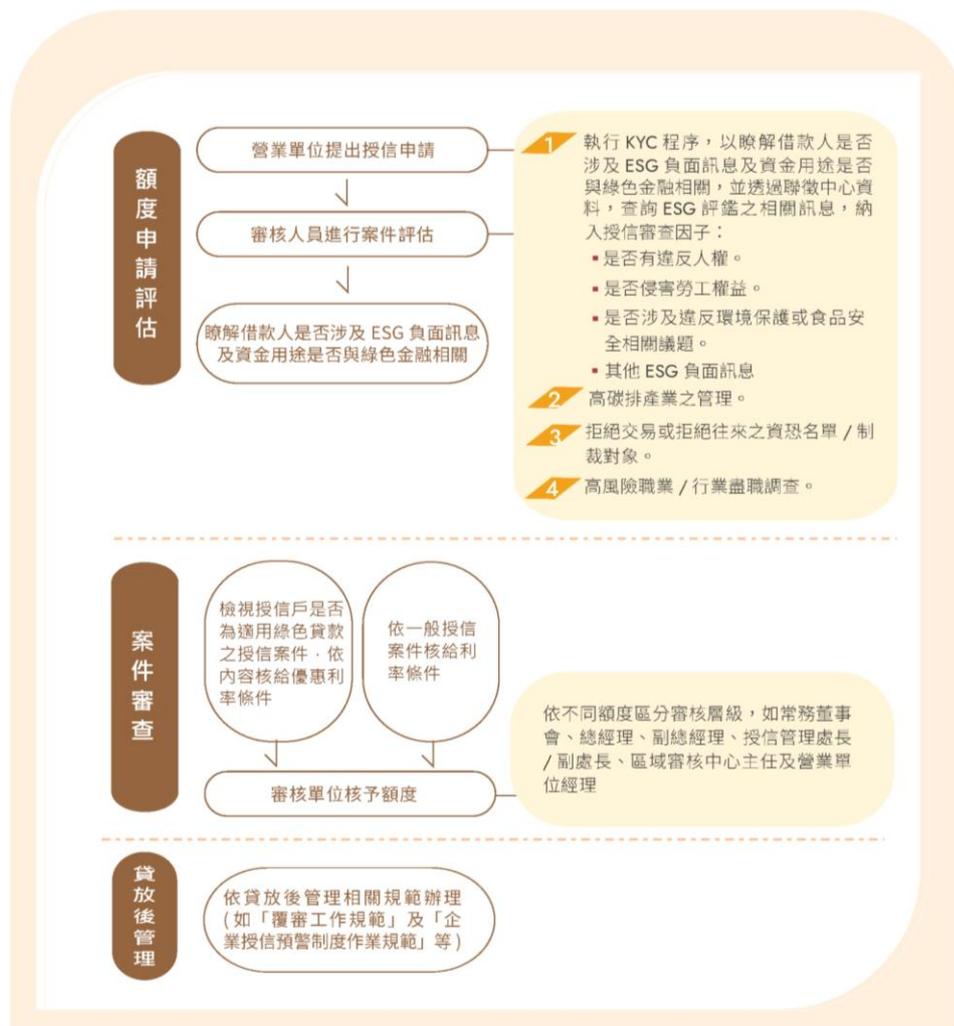
(2)核貸決策

新增檢視授信戶是否為適用綠色貸款之授信案件，依內容核給優惠利率條件，以提升授信戶綠色轉型之機會。

(3)貸後管理

申貸後依「企業授信預警制度作業規範」及「覆審工作規範」進行追蹤管理，瞭解授信戶是否發生其他ESG負面訊息及是否依按照原訂申貸計畫妥善運用資金，以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4)本行一般授信案件之徵授信流程



A. 企業授信

「授信業務處理程序」加入ESG融資原則，授信申請時檢視借款人是否涉及ESG負面訊息，將人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食品安全、公司治理等ESG因子內化至授信審核流程，並透過聯徵中心了解企業ESG相關訊息，及確認資金用途是否與綠色金融有關，適時與企業進行永續議題議合與引導。

面向	企業授信審查的 ESG 因子
E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涉及環境相關負面新聞● 是否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如不當排放汙水、廢棄物、造成空汙等受裁罰)● 是否為環保署所列排放源廠家名單或本行高碳排產業
S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涉及社會相關負面新聞● 是否發生違背人權相關事件● 是否發生勞工權益侵害事件● 是否發生違反食品安全事件
G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涉及公司治理負面新聞● 是否為利害關係人● 無洗錢風險● 無資安風險(非拒絕交易或拒絕往來之資恐名單/制裁對象)● 是否涉及刑事訴訟經裁判● 是否為不良授信戶/擔保品註記● 是否有法院扣押情形

B. 個人授信

授信申請時需將ESG要素納入個人授信業務考量，並落實KYC與CDD機制，若有重大違反ESG事件，則拒絕交易或婉拒往來，以降低對環境社會造成之不利影響，善盡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面向	個人授信審查的 ESG 因子
E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用途是否與綠色金融相關

面向	個人授信審查的 ESG 因子
S 社會 (G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為利害關係人確認 ● 是否為管制名單如重要政治人物、負面報導涉案人 ● 無洗錢風險 ● 無資安風險(非拒絕交易或拒絕往來之資恐名單/制裁對象) ● 個人信用及票信情形 ● 黑名單查詢(歹徒詐騙案件通便單、經濟金融犯罪、外匯詐騙、信用卡遭同業停卡通報等相關資訊。) ● 客戶風險情形(如職業別等)

(5) ESG 審查情形揭露

本行定期於官方網站及永續報告書公開揭露 ESG 審查情形，揭露授信戶涉及 ESG 風險件數及審核情形(如有條件通過或未核准)。

3、議合

(1) 因應國際綠色金融之發展趨勢，鼓勵企業增加對綠色及永續發展之融資，彰化銀行開辦「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優惠貸款專案」，屬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取得企業戶「控管溫室氣體排放」、「減碳效果」、「電力管理」、「能源耗用」，以及「降低廢棄物量」等指標，其中一項指標較前一年度改善，貸款利率便可酌降，以鼓勵企業在追求營運成長之餘，同時能兼顧 ESG 理念之推動。

(2) 針對高碳排產業¹額外執行氣候風險檢核，以監測其氣候風險；授信戶為上市(櫃)/興櫃公司，若未參與任何倡議組織且無提交排放資訊時，應與授信戶進行議合，要求其未來需揭露碳排放及減碳資訊，並鼓勵其參與倡議組織，以引導企業低碳轉型，以期引導客戶共同貢獻淨零目標。

¹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最新年度之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廠家名單，或本行定義之高碳排產業(例如：石油和天然氣採勘與生產、採礦、石化業、燃煤發電等)。

- (3)揭露議合資訊：本行定期於官方網站及永續報告書揭露與企業授信間對ESG之議合資訊，並持續追蹤企業於相關議題上之後續作為，攜手客戶邁向永續發展。
- (4)與個人授信戶議合：於個人授信案件接洽晤談過程中，本行將向客戶確認貸款資金用途是否與綠色相關，如房屋裝修是否採取環境友善工法或材料，如具備綠色友善，可於授信申請書中描述並評估，以鼓勵授信戶導向綠色友善選擇。

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

1、遵循之原則及倡議精神

- (1)彰化銀行在追求投資獲利同時，關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責任投資原則(PRI)及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等相關國際規範或倡議，將被投資公司之ESG表現納入投資活動中。
- (2)彰化銀行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制定「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ESG議題資訊，將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並透過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對話或互動，達成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以為資金提供者及整體金融市場共創長期價值。同時，本行將ESG永續投資目標納入KPI，以更加積極執行責任投資，共創社會永續價值。
- (3)每年經核准後，向資金提供者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執行成果(投票、議合等紀錄)，並於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專區更新，提供客戶、投資人與社會大眾查詢。

2、金融業務流程納入ESG因子考量

- (1)關注對象

- A. 依銀行法第74條-1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國內股票(不具債權或選擇權性質者)·投資金額達新臺幣(或等值外幣)1億元或持股比率超過5%者。
- B. 依銀行法第74條規定辦理之國內長期股權投資。
- C. 彰化銀行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信託資產中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或等值外幣)3億元或持股比率超過5%之國內股票投資。
- D. 投資單一企業或金融機構發行債券之金額達最近一年彰化銀行決算後淨值1%以上者。

(2) ESG檢核程序

A. ESG關注因子：

- 環境因子：針對高碳排產業之標的，關注其能資源耗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等環境議題。
- 社會因子：將關注投資標的之勞動人權及勞工關係等社會議題。
- 公司治理因子：將關注公司治理績效、聲譽、法遵情形等公司治理議題是否有違反法令之負面新聞。

B. ESG投資流程：本行已自行發展「ESG檢核表」，採行負面排除的篩選機制，將色情、軍火及博弈等爭議性行業排除於投資標的，再就ESG因子分析其風險與機會，評估後參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公開資訊觀測站及Bloomberg等相關資訊進行投資決策。

C. ESG投資流程圖：



D. 因應氣候變遷對特定行業別之管控措施

- 依「彰化銀行行業別授信及投資限額管理準則」，因應氣候變遷對投融资自主總量管制，每年蒐集氣候風險資訊，針對具氣候轉型或實體風險之個別行業組合，調整授信及投資限額比率，如：電力供應業、石油及天然氣礦業、化學原材料製造業等。
- 若投資標的為「彰化銀行行業別授信及投資限額管理準則」定義之高碳排產業，如：石油和天然氣採勘與生產、採礦業、造紙業、石化業、水泥業、鋼鐵業、電力事業及航空運輸業等，則須辦理氣候風險檢測。

3、企業議合

(1) 議合政策：

- 本行優先針對主要關注之 ESG 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藉由產業報告研究、第三方 ESG 評級機構、標的產業等要件所建立之篩選機制，鎖定財務或 ESG 表現不佳之標的進行優

先溝通，並對其ESG表現進行盡職調查及檢核。

- 本行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決議前，若發現存有重大問題時，視需要與該公司進行溝通議合，並透過行使投票權利表達意見。
- 持續關注與分析被投資公司之ESG議題資訊，透過發函、電話會議、訪查、參與法人說明會或參與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對話及互動，以達成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向被投資公司表達本行之立場及訴求，並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訪談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2)議合立場：

彰化銀行議合立場	
E 環境	針對高碳排產業之投資標的企業有「未參與任何倡議組織且無揭露或提交排放資訊」之情形，則應與該企業進行議合，鼓勵其參與倡議組織，並需於未來需揭露碳排放資訊。
S 社會	針對有違反勞動人權、勞工關係等社會議題之投資標的企業，請其提出改善及檢討計畫。
G 公司治理	針對投資標的企業於執行業務有具體事證證明其違反法令之情事，且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將視其改善計畫及情形，適時進行部位調整。

4、股權投票

◎投票政策/原則

(1)股東會投票方式

股東會投票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被投資公司

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業務需要須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原則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

(2) 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原則

本行在進行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時，於投票前由權責單位檢視，若發現存有重大問題時，將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之經營階層進行溝通(如：議合)。

(3) 投票立場

本行關注被投資公司整體 ESG 表現，並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及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股東會議案(如：一般財務報告、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等行政面事務，及對被投資企業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發生下列情事時，將行使反對或棄權：

彰化銀行投票立場			
面向	支持	反對	棄權
E 環境	原則表示支持。	關於危害環境等議題，如：增加高汙染或高碳排業務範疇、採購易產生污染之機具、減少維護環境之預算等。	
S 社會	原則表示支持。	關於違反人權、勞工關係等議題，如：刪減員工福利預算、增加無薪假天數等。	
G 公司治理	原則表示支持。	在不涉及維護公股權益前提下，關於有礙公司治理等議題，如下： 一、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案，發放來自收益產生或資本公積和法定盈餘的現金或股票股利是否符合股利政策，不影響公司長期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 二、董事會改選案並未採取提名制。 三、經媒體披露有經營權爭議之董監改選。 四、公司未依規定於年報中揭露公司	在難以充分瞭解候選人相關資歷背景的董監事選任議案。

彰化銀行投票立場		
	治理之運作情形。	

*有關本行支持ESG相關議案內容，請參詳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揭露專區」。

(4)代理投票情形

本行內部設有專責投資管理人員，故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出席股東會、承認案及表決案的研究，及表決權行使方式，均依規指派內部相關員工辦理。

5、正向影響力投資成果

(1)被投資對象議合

本行重視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議合溝通，常見之議合方式包含參與股東會、法說會以及發函，藉由議合過程與被投資公司逐步達成永續共識，2022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案例如下：

- 本行參與台灣電力公司股東會，並請被投資公司提出訂定減碳計劃與淨零排放目標之說明，被投資公司於會上回應已宣示電力淨零目標，且將逐年降低電力排放係數之排放值，本行將持續關注及追蹤，已與被投資公司共同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詳情請參閱本行TCFD報告書《3-3 投融資風險管理》章節。

(2)發行與投資永續發展債券

為發展永續金融，本行持續發行與投資各項永續發展債券，包含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2023年完成發行5年期新臺幣10億元之主順位金融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2022年合計投資永續相關債券新臺幣63億元。

*詳情請參閱本行TCFD報告書《4-2 綠色金融》或永續報告書《3.4 責任投資》章節。

承諾二

規劃設定淨零減碳目標

為響應國家2050淨零排放之政策方向，針對自身營運直接(範疇一或稱類別1)及能源間接(範疇二或稱類別2)之排碳量，彰化銀行承諾以2020年作為基準年，控制全球升溫幅度於1.5°C內，設定中、長期減碳目標為2030年達成較基準年減碳42%，並期許於2050年達成淨零碳排放。

彰化銀行於2022年簽署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目前透過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之方法學，進行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範疇三)計算，以全球升溫幅度控制於2°C內為目標，針對各資產類別研擬設定相應減碳目標，並建立具體減碳方針，預計於2024年底前提提交予SBTi核定，致力使彰化銀行業務發展策略與《國家2050淨零排放目標》及《巴黎協定》要求之目標一致。

承諾三

逐步減少燃料煤、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之投、融資部位

為落實責任金融，貢獻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針對燃料煤相關產業¹及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²之融資³與投資⁴，本行承諾會於預計全球撤資年份前，與受影響標的(對象)進行議合。具體撤資承諾如下：

產業類別		類別	策略 (除資金用途為綠色轉型或永續發展，或提出具體減碳或轉型計畫外)	預計全球撤資時間
1. 燃料煤 相關產業	煤礦 開採	融	不再新增承作煤礦開採企業 ⁵ 之 <u>融資</u>	2040
		投	不再新增承作煤礦開採企業 ⁵ 之 <u>投資</u>	2040
	燃煤 發電	融	不再新增承作燃煤發電企業 ⁶ 之 <u>專案融資</u>	2040
		投	不再新增承作燃煤發電企業 ⁶ 之 <u>投資</u>	2040
	燃煤 基礎 設施	融	不再新增承作燃煤基礎設施企業 ⁷ 之 <u>融資</u>	2040
		投	不再新增承作燃煤基礎設施企業 ⁷ 之 <u>投資</u>	2040
2. 非常規油氣相 關產業	融	不再新增承作非常規油氣企業 ⁸ 之 <u>專案融資</u>	2040	
	投	不再新增承作非常規油氣企業 ⁸ 之 <u>投資</u>	2040	

註1：「燃料煤相關產業」包含煤礦開採、燃煤發電及燃煤基礎設施等產業。

註2：「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包含頁岩油、焦油沙、極地油氣、由非常規化石燃料提煉之液態天然氣及深海油氣之開採、加工製造、勘探及擴張計劃，以及支持上述活動的基礎設施等產業。

註3：「融資」包含一般融資及專案融資。

註4：投資指「主動投資部位」，包含一般投資及專案投資，另本行無「被動投資」及「第三方管理投資」部位。

註5：「煤礦開採企業」認定門檻為被列入國際非政府組織Urgewald全球煤礦退出清單(GCEL)中之企業，且其“Coal Industry Sector”被歸類為“Mining”，GCEL認定標準請參考：

<https://www.coalexit.org/methodology>

註6：「燃煤發電企業」以該企業50%以上營收來自燃煤發電為認定門檻。

註7：「燃煤基礎設施企業」認定門檻為被列入國際非政府組織Urgewald全球煤礦退出清單(GCEL)中之企業，且其“Coal Industry Sector”被歸類為“Services”，GCEL認定標準請參考：

<https://www.coalexit.org/methodology>

註8：「非常規油氣企業」認定門檻為被列入國際非政府組織Urgewald全球油氣退出清單(GOGEL)中之企業，且屬上游廠商，GOGEL認定標準請參考：<https://gogel.org/about-data>